

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郝建平诉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9部队及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郝建平就(2020)内01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呼和浩特市贝格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本院执行申请人内蒙古博洋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贝格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广告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晶与被上诉人李存山、原审被告杨正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第二中心校、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2021)内01民终160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聂海涛、郭秀凤、催文祥、秦耀华:

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与内蒙古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聂海涛、郭秀凤、催文祥、秦耀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执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二连浩特市恒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二连浩特市恒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驳回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因异议人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内01执异42号执行裁定书,故申请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内蒙古瑞龙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申请人温二亮与被执行人内蒙古瑞龙建筑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董利强、张坤:

本院受理上诉人岳建贵因与被上诉人董利强、张坤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13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王佳瑶:

本院受理哈达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861号民事裁定书,在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内蒙古卡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闫玉柱、贾渊媛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赵金凤:

本院受理张万里申请执行赵金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88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万里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23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杜生科:

本院执行杜生科罚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5执15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范利伟:

本院受理张军申请执行范利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8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杨军、曹军:

本院受理贺龙申请执行杨军、曹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59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金瑞明:

本院受理郝和平申请执行金瑞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109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杜娟:

本院受理祁美玲诉杜娟、杜兴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财保10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杜娟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路红树湾C6号楼1单元101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21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史宪宇、内蒙古复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婕诉史宪宇、内蒙古复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民初17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张虎荣(又名杭二虎):

本院受理原告郭树珍诉被告张虎荣(又名杭二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4民初42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建议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王军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亚明与被告王军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403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6)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刘炜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刘炜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闫剑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闫剑飞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罗晓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罗晓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李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李志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樊思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樊思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泽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泽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党艳玲、赵巍巍:

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党艳玲、赵巍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1日

韩殿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和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办理魏胜申请你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1)内0602财保15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和商贸有限公司在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39238.33元、在内蒙古碧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17374.5元、在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山莊二期项目债权120000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郭连全: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2170号原告宋晓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后生育一子郭欣强现年12周岁(2009年1月7日出生)归原告抚养,被告给付抚养费500元,直到独立生活为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尚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